

稅務新聞 107-1120

- 一、 非居住者適用租稅協定之扣繳申報亦可網路辦理囉。
- 二、 受贈之列管農地，若於列管期間內移轉，將追繳贈與稅。
- 三、 應納所得稅雖未逾繳納期限，財產仍有可能被扣押。
- 四、 營利事業併計取自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可扣抵稅額，應如何計算。
- 五、 營利事業新購置營業用小客車，提列折舊及嗣後出售之規定。
- 六、 如何檢舉商家漏開發票。
- 七、 營業人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得申請放棄免稅。

一、非居住者適用租稅協定之扣繳申報亦可網路辦理囉

民眾劉小姐表示，任職公司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應扣繳所得稅，因所得人有適用租稅協定之非居住者及一般非居住者二種情形，是否都可適用網路申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扣繳義務人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以下簡稱非居住者)之應扣繳所得，得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利用網路申報各類所得扣繳憑單，另自 107 年 8 月 10 日起扣繳義務人給付上述非居住者適用租稅協定上限稅率案件，亦開放可採用網路申報。

該局進一步說明，扣繳義務人以網路申報含租稅協定之非居住者扣繳資料時，執行「非居住者網路申報資料傳送」，經「非居住者扣免繳憑單申報檔審核上傳處理」審核無誤者，新增提示視窗「此申報單位【*****】給付日期 000 年 00 月 00 日之非居住者網路申報憑單有適用租稅協定上限稅率案件之憑單，請於網路申報後，儘速將各項證明文件併同非居住者適用租稅協定上限稅率網路申報憑單附件回執聯向所轄稽徵機關送件」，只要將相關資料郵寄所轄稽徵機關，免出門即可完成扣繳申報，可知自 107 年 8 月 10 日起，扣繳義務人以往覺得網路申報尚有不便之處，已有所改善。

有關各類所得憑單(含信託)資料電子申報系統的下載、安裝及使用，可參考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之說明，請多加運用，有不明瞭之處，亦歡迎來電洽詢。【#373】

提供單位：三民分局 聯絡人：潘仁治分局長聯絡電話：(07)3870781

撰稿人：郭卉琪 聯絡電話：(07)3829211 分機 6822

更新日期：107-11-2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二、受贈之列管農地，若於列管期間內移轉，將追繳贈與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依法申請免徵贈與稅之農業用地，受贈人自受贈之日起 5 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且未在農業主管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者，應追繳應納稅賦。但若該土地之受贈人死亡、土地被徵收或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者，不在此限。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04 年 12 月間將其所有之農地，贈與其子，經國稅局審核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核定不計入贈與總額 3,000,000 元，乃核發贈與稅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並自受贈之日起列管 5 年。嗣於列管期間內，該贈與農地經法院拍賣並移轉所有權，國稅局乃發函通知限期回復所有權登記及提示農業使用證明文件，因甲君逾限未辦理，乃依規定扣除當年度免稅額後，追繳贈與稅 80,000 元。甲君不服，提起復查遭駁回，並確定在案。

該局提醒，申請免徵贈與稅之列管農地，農業主管機關會不定期派員勘查，若發現土地所有權人未依規定作農業使用且經限期仍未恢復作農業使用，將通知國稅局追繳贈與稅，請受贈人特別注意。民眾如有稅務疑義，可就近向國稅局洽詢，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詳細解說。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黃審核 06-2298157

更新日期：107-11-2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應納所得稅雖未逾繳納期限，財產仍有可能被扣押

民眾林小姐來電詢問，其甫接獲本局寄發之綜合所得稅已申報核定稅額繳款書，都還未逾繳納期限，銀行存款為何會被扣押，連不動產都被查封？

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據所得稅法第 110 條之 1 規定：「主管稽徵機關對於逃稅、漏稅案件應補徵之稅款，經核定稅額送達繳納通知後，如發現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執行之跡象者，得敘明事實，聲請法院假扣押，並免提擔保。」稽徵機關聲請假扣押並經法院裁准後，將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就納稅義務人之財產執行，但僅止於保全程序，於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前，並不會進入收取或拍賣程序。

該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欲請稽徵機關撤回假扣押執行，需繳清全部應納稅額，或向稽徵機關提供相當擔保，如對假扣押裁定不服，可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經裁定法院向上級法院提出抗告。【#388】

提供單位：徵收科 聯絡人：陳美琳科長聯絡電話：(07)7115453

撰稿人：葉建佑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611

更新日期：107-11-2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四、營利事業併計取自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可扣抵稅額，應如何計算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規定，營利事業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但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次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規定，所得額之計算，應以收入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準此，營利事業取自大陸地區來源之收入，應減除為取得該筆收入所發生相關之成本費用等，才是來自大陸地區所得，得據以計算可扣抵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取得大陸地區支援人力收入 800 萬元，相關支援人力之薪資、旅費、保險費、伙食費等支出計 850 萬元，該筆取自大陸地區來源所得為虧損 50 萬元，並無因加計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致增加其應納稅額，故無可扣抵稅額。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列報取自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可扣抵稅額時，務必按上述規定核算所增加之營利事業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再據以計算可扣抵稅額。【#386】

提供單位：審查一科 聯絡人：劉德慶科長聯絡電話：(07)7257500

撰稿人：李素芬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194

更新日期：107-11-2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五、營利事業新購置營業用小客車，提列折舊及嗣後出售之規定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新購置之乘人小客車，依規定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時，其實際成本以不超過新臺幣 250 萬元為限，另外經營小客車租賃業務之營利事業，購置營業用乘人小客車，其實際成本以不超過新臺幣 500 萬元為限，超提之折舊額，不予認定。

該局查核某營造公司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時，發現財產目錄列有 4 部乘人小客車，係分別於 102 年起陸續購入，其中一輛在 105 年 1 月購買，取得成本為 400 萬元，公司直接以購入成本按 5 年計算列報折舊費用，未依限額 250 萬元計算調整，以致超提折舊，國稅局除剔除補稅外，並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舉例來說，上述小客車，耐用年限 5 年，採用平均法提列折舊，預估殘值 100 萬元，依實際成本計算折舊額為 60 萬元〔(400 萬元－100 萬元)÷5 年〕，因購買小客車實際成本超過規定限額 250 萬元，所以該公司 105 年度所得稅申報可以列報該汽車的折舊費用只有 37.5 萬元〔60 萬元*(250 萬元÷400 萬元)〕，而不是 60 萬元。

高雄國稅局另外提醒，該小客車嗣後出售時，仍應以所得稅法規定正常折舊方法計算之未折減餘額為基礎，來計算出售資產損益，例如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以 200 萬元出售該部汽車，出售損益應以售價 200 萬元減除未折減餘額 220 萬元【購置成本 400 萬元－累計折舊 180 萬元〔(400 萬元－100 萬元)÷5 年×3 年〕】，核算出售汽車損失 20 萬元，實務上也曾看見公司誤以 87.5 萬元申報出售汽車損失【售價 200 萬元－〔購置成本 400 萬元－(折舊限額 37.5 萬元*3 年)〕】，多申報出售汽車損失 67.5 萬元，嗣後被國稅局調整補稅，造成困擾。【#376】

提供單位：楠梓稽徵所 聯絡人：黃國明主任 聯絡電話：(07)3522394

撰稿人：毛美玲 聯絡電話：(07)352249 分機 5030

更新日期：107-11-2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六、如何檢舉商家漏開發票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民眾如果發現店家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可以電話、信件向轄區的國稅局檢舉，或至各地區國稅局網頁檢舉逃漏稅信箱提出檢舉，檢舉內容必須包括漏開發票的店家名稱、地址、消費時間、金額和品項等，若能拿到店家的消費明細、收據或付款證明等，提供的事證愈詳細愈好。

該分局說明，不是每一個店家都需用開立統一發票，如果民眾發現不開發票逃漏稅的店家，可先看看店家是否張貼黃色圓形的「免用統一發票」告示，也可上「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站，點選「公示資料查詢」，輸入店家的店名或地址，或是店家的統一編號，即可查出店家是否要開發票。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對於民眾檢舉的案件，只要國稅局依據檢舉人所提供的具體逃漏稅事證，查到業者逃漏稅捐，依稅法規定稽徵機關會將罰鍰的 2 成作為獎金，發放給檢舉人，每案最高金額為 480 萬元；不過，這筆獎金必須等店家繳清罰鍰後，才能領得到。

如有相關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臺中分局銷售稅課 張慧貞

聯絡電話：04-22588181 轉 333

更新日期：107-11-2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七、營業人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得申請放棄免稅

某公司會計廖小姐來電詢問，因同時銷售應稅及免稅貨物，得否申請放棄適用免稅規定，採進項稅額全數扣抵？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東港稽徵所表示，如係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4章第1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其稅額計算係採進、銷項扣抵方式，若有專營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免稅貨物或勞務，雖然在銷售時免徵營業稅，但其進項稅額不得申請退還；如為兼營免稅貨物或勞務，則有部分不得扣抵情形。為使營業人作有利之選擇，同法第8條第2項訂有營業人得申請核准放棄適用免稅之規定。

該所說明，申請放棄適用免稅者，可就欲申請放棄適用免稅之條款(例如：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19款之未經加工之生鮮農、漁產品)，填具放棄適用免稅申請書及「營業人申請放棄適用免稅規定銷售額分析表」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轉陳財政部核准，經核准放棄適用免稅後，銷售該條款之貨物或勞務，應依法開立「應稅」統一發票，並申報繳納營業稅，但核准後3年內不得變更。

該所進一步提醒，申請核准放棄適用免稅滿3年之營業人，如欲恢復適用免稅，仍應向財政部申請核准後始得恢復適用免稅。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股程股長 08-8330132 轉 300

更新日期：107-11-2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